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2011〕2号

---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解决当前学前教育“入园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郑政〔2011〕6号）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要将学前教育列入国民教育计划，实行政府主导、分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区政府负责统筹全区

学前教育的规划、布局调整、公办幼儿园建设和各类幼儿园的管理。区教体局作为学前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和学前教育机构管理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审计、编制、社保、国土资源、房管、城建、卫生、税务、城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 **二、规范幼儿园的行政许可、执法制度**

区教体局负责各类幼儿园的行政许可，颁发办园许可证并每年组织一次复核审验，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擅自办园、擅自招生、擅自制定收费标准，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非法幼儿园，由区政府牵头区教育局、民政、卫生、发展和改革、工商、公安和辖区镇（办）组成联合执法组，依法取缔。一年内，依据《郑州市民办幼儿园基本设置标准》，由区教体局对民办幼儿园进行重新审核。

## **三、健全幼儿园等级评审机制**

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依据修订完善后的《郑州市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和等级评定标准，对全区幼儿园实行统一的等级评定制度和升等奖励措施，鼓励民办幼儿园上等级、创示范。

## **四、启动学前教育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计划**

自 2011 年起，凡依法设立、质量保证、执行不高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招收本行政区户籍 3-6 岁适龄儿童的

民办幼儿园，以招生人数及上年度区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由区财政局会同教体局实行一定比例的生均公用经费补贴。具体办法和比例由区政府确定。

## **五、加快农村幼儿园建设**

区政府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结合布局调整，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要实施“乡镇中心幼儿园创建工程”，到2015年，全区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公办园比例达到100%。积极倡导公办幼儿园在各行政村直接举办分园或教学点。

## **六、加强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要把幼儿园建设纳入城区整体布局规划，在出让商品房土地和安排经济适用房土地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好幼儿园用地。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到2015年，建设住宅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公办比例达到60%。

## **七、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教育资源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优先改建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支持高校、大型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举办幼儿园。

## **八、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

公办幼儿园要按等级收费，收费标准由区发展和改革、财政、教育部门核定，并向社会公示。民办幼儿园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办学成本确定收费标准，报有关部门备案。凡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幼儿园，要按照成本核算，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凡产权属于开发商的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执行同等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凡移交区教育行政部门使用管理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按等级收费。各类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

## 九、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区政府有关部门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组织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

二〇一一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教育 发展 意见**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2月9日印发

---